

小区没有雨污分流 居民盼改造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7月20日,市民丁先生反映:山口乡很多路灯都不亮。

高新区管委会回复:反映的路灯不亮路段为化校到龙泉岭路段,其中化校到狮子口大桥路段属于大观区管辖范围,狮子口大桥到龙泉岭段因山口片开发建设,部分线路经常被施工器械挖断,导致路灯不亮。下一步,高新区管委会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检修,恢复路灯。

●7月21日,市民谢女士反映:大观区滨江苑小区36栋顶楼7楼楼梯道内部漏水,严重影响出行,内墙脱落,非常危险。找过居委会无法解决,居民没有交齐维修基金,有交维修基金的也不同意维修。

大观区政府回复:玉琳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认真予以办理。经线下了解,对于所反映的申请维修基金问题,滨江苑社区曾征求业主意见,大部分业主都没有动用意愿,未得到业主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通过。之后,滨江苑社区主动上门向反映人反馈基本情况。下一步,社区将积极协助反映人争取更多居民同意,力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7月21日,市民宋先生反映:家住弘信花园,小区没有雨污分流,希望政府帮助解决。

迎江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反映人取得联系。据查,目前所反映的弘信花园其中的弘信家园小区已纳入迎江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届时将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于所反映的弘信花园部分,迎江区将尽快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7月22日,市民卢先生反映:大观亭小区9号楼雨水管脱落、路面压坏。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大观区重点工程建设处、德宽街道和社区立即安排人员到现场察看,经核实,所反映问题属实。针对部分

地面铺砖存在松动情况,大观区重点处现场联系中机建要求予以整改,中机建公司承诺立即组织人员、材料进行修复。因雨水管脱落问题的整改维修需要动用房屋维修基金,德宽街道和社区已与反映人联系沟通,下一步将征求楼栋居民意见,按程序动用房屋维修基金,对脱落的雨水管进行维修。

●7月22日,市民刘女士反映:蔡山路南二巷3号有两棵树要倒,拆迁区域不方便生活,兆丰印染污染。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大观区住建交通局立即与反映人取得联系,经核实,所反映的蔡山路南二巷生活不方便的问题确实存在。因该区域属2018年清水壕棚改项目,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但仍有几户至今未签协议。大观区住建交通局就棚改政策对反映人进一步宣传告知,希望剩余几户拆迁户积极配合政府,尽快签约搬迁。当天下午,石化办事处与反映人当面沟通,对其反映的安全和卫生问题,办事处及时安排人员查看,并常态化安排人员巡查,同时就其房屋拆迁积极进行协商。

八旬老人行动难 法官上门立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雨薇)7月16日,望江县人民法院启动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为一名行动不便的八旬老人上门立案。

年近八旬的老人李某因需要申请宣告小儿子死亡,委托其长子来到望江县法院咨询情况。立案庭庭长了解情况后考虑到申请人年岁大行动不便,且家乡离法院较远,遂带领立案人员上门为其立案。

在李某家中,工作人员向李某核对了请求真实性,了解相关情况,当场办理了立案登记,送达相关文书。

“上门立案”是望江县法院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及“适老诉讼”中提出的一项便民举措,本着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原则,为百姓提供更好更便捷的诉讼服务。

屡教不改 两男子入室盗窃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多次盗窃就是不改,出狱后又重操旧业。日前,梁某甲、梁某乙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太湖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十个月,均并处罚金四千元。判决书于7月19日生效。

2020年10月23日14时许,被告人梁某甲、梁某乙合谋盗窃后驾车从湖南省耒阳市来到安徽省太湖县,两人在晋熙镇龙城庄园小区趁被害人詹某平家中无人,由梁某乙在外望风,梁某甲入室实施盗窃,盗得现金三千元人民币。2021年1月6日,被告人梁某甲、梁某乙再次驾车从湖南省耒阳市来到安徽省太湖县晋熙镇实施盗窃,他们在凤凰城小区踩点选择了A3栋作为盗窃目标,通过技术开锁进入室内盗得四百元现金、两条硬中华牌香烟、一条徽商牌香烟、一条MEVIUS香烟、一包南京九五至尊牌香烟、三包软中华牌香烟、四包硬中华牌香烟、二包徽商牌香烟。其二人在离开作案地点后不久,被太湖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被告人梁某甲2018年因犯盗窃罪被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9年刑满释放。被告人梁某乙于2019年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9年刑满释放。

法院认为,被告人梁某甲、梁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法院鉴于被告人梁某甲、梁某乙均属累犯,均从重处罚。

7月21日下午,回乡创业的大学生汪晓升正在泥河村捕捞南美白对虾。

怀宁县马庙镇泥河村青年汪晓升大学毕业后,跟随堂哥在海南学习养虾技术,2019年回村承包100余亩14口鱼塘,经过淡化试养成功后,养殖南美白对虾,市场供不应求,形成了年产值上百万的海虾淡养新兴产业。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檀志扬 摄



两份检察建议 四次水体抽样检测 十余次现场走访调查 昔日黑臭水沟如今变了模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在一条水体氨氮指标超国家标准四十倍的水沟旁边生活是一种什么感受?这一点,没有人比家住新宜小区的方奶奶更加了解。

乌黑发臭的水体,将水面几乎完全覆盖的墨绿色生物,还有黄豆般大小的苍蝇和嗡嗡不绝的蚊虫。去年,迎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接到群众反映新宜小区的水污染问题后,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实地察看走访。

走到离水沟几十米远处,就已经闻到空气中弥漫着的恶臭味。走近水沟,那恶臭味更是令人作呕无法忍受。而七十多岁的方奶奶就住在离臭水沟不足二十米远的一楼,整日与臭气相伴。

方奶奶愁眉苦脸地对办案检察官说,每到夏天她的家中蚊虫成灾,臭不可闻。最令她心痛的是每每邀请她的小孙子过来玩时,小孩子总是会说“奶奶家臭臭的,我不去”。

通过实地查看,加上方奶奶的叙述,办案检察官深刻感受到该水体污染确实给群众生活造成了巨大负面影响,于是马上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沟内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检测结果对比及对社区居民和工作人员的走访,确定了主要污染源系小区内1至6号楼污水管网泄漏所致。

检察官遂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的方式联系相关职

能部门及单位,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对河底进行清淤,并督促完成定期补水和垃圾清理工作。

两份检察建议、四次水体抽样检测、十余次现场走访调查,经过迎江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治理,新宜小区内水沟的水质在今年三月份的检测中达到了地表水三类水的标准,黑臭水体不复存在。

7月19日,方奶奶看到在水沟旁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检察官们,主动走过去,握着早已熟悉的办案检察官的手说:“我都没想过现在的日子能过的这么好!”

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宁静的居住环境,这一切就像检察官们回答方奶奶的那句话“老百姓的日子啊,只会越来越好!”